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7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5年4月18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共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8,754,832.89元，年初未分配利润为1,244,136,328.21元。公司2024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共实现净利润85,013,925.98元，年初未分配利润为1,247,553,525.46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金额已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可以不再提取。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305,535,532.00元，母公司财务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315,211,822.34元。按照可供分配的利润孰低的原则，公司2024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305,535,532.00元。

公司董事会提议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79,556,341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6,000,050股后的股数173,556,29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4,711,258.2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34,711,258.20元（含税），占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为44.08%。

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如在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可转债转股、股权激励授予行权或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股本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说明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未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62,494,664.76元人民币，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49,109,367.52元人民币的127.26%。因此，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具体指标如下所示：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34,711,258.20	17,355,629.10	10,427,777.46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8,754,832.89	49,317,615.64	19,255,654.04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305,535,532.00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315,211,822.34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62,494,664.7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49,109,367.5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62,494,664.76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需要，结合行业情况和公司发展阶段，制定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的利润分配预案，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693,450,123.50元、576,957,039.41元，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25.70%、21.78%。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9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或“天健”）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2023年末合伙人数量	241人
2023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人数		2,356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904人
2023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亿元
2024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07家
	审计收费总额		7.20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综合，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4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在存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	2024年3月6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2017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本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纪律处分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6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2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2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4人次、纪律处分1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赵国梁	2007年	2007年	2007年	2014年	华源控股、步科股份、清溢光电、昇辉科技、信轻松等
签字注册会计师	赵国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陈锡雄	2014年	2012年	2016年	2022年	华源控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戴惟	2012年	2010年	2012年	2024年	永创智能、安科瑞等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4年度审计费用共计9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为83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7万元。本期审计费用主要按照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5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及预算审核委员会审议意见

董事会审计及预算审核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及审计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和沟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较为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因此，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董事会、监事会均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和监事会均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5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及预算审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4、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0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变更经营范围、注册地址并相应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以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经营范围的规范表述要求，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经营范围变更前：

一般经营项目：无线收发设备、智能终端设备、网络与电子通信产品、软件产品、计算机与电子信息的技术开发、设计、生产（生产项目另行申办营业执照，由分公司经营）、销售、安装、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系统集成；工程施工、承包（涉及资质证的需取得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电子商务平台的技术开发，网上贸易，数据处理；经营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智能网联推广服务；设备租赁。（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无。

经营范围变更后：

一般项目：通信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制造；互联网设备销售；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网络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专用仪器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新兴软件和新型信息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计量技术服务；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仪器仪表制造；地理遥感信息服务；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航空运输设备销售；航空运营支持服务；紧急救援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电池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零配件销售；蓄电池租赁；电池零配件生产；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电机制造；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节能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无线收发设备、智能终端设备、网络与电子通信产品、软件产品、计算机与电子信息的技术开发、设计、生产（生产项目另行申办营业执照，由分公司经营）、销售、安装、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系统集成；工程施工、承包（涉及资质证的需取得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电子商务平台的技术开发，网上贸易，数据处理；经营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智能网联推广服务；设备租赁。（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无。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通信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制造；互联网设备销售；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网络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专用仪器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新兴软件和新型信息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计量技术服务；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仪器仪表制造；地理遥感信息服务；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航空运输设备销售；航空运营支持服务；紧急救援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电池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零配件销售；蓄电池租赁；电池零配件生产；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电机制造；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节能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本次经营范围、注册地址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修订《公司章程》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等具体事宜。相关变更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2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为更加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合并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及减值测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金额和计入的报告期间

2024年度公司计提减值损失830.80万元，其中信用减值损失-80.70万元，资产减值损失911.50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一、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正数填列）	-80.70
其中：应收票据	10.74
应收账款	-133.73
其他应收款	42.28
二、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正数填列）	911.50
其中：存货	1,330.99
合同资产	-419.49
合计	830.80

注：上述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造成。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一）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质保金组合	逾期天数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客户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的关联往来组合	客户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质保金组合	质保期以内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质保金组合的质保期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0.00
3-4年	50.00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账龄自款项实际发生的月份起算，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龄追溯至实际业务发生的月份起算。

3、应收账款——质保金组合的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逾期天数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超质保期1年以内	50.00
超质保期1年以上	100.00

4、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未到期质保金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质保期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率(%)
质保期以内	10.00

5、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认定标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二）存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4年度公司计提各项减值准备金额合计830.80万元，考虑所得税影响后，将减少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06.18万元，相应减少公司2024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的所有者权益706.18万元。公司本次计提的上述减值准备及对公司相关财务指标的影响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董事会审计及预算审核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审计及预算审核委员会经审议后认为：基于审慎判断，我们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当期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3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8号”）的要求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日期

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颁布了解释第18号，其中“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不再计入“销售费用”。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解释第18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程序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相关要求，公司自2024年12月6日起执行准则解释第18号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相应调整，但不会对比较期间的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元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3年度资产负债表项目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783,990.97
	预计负债	-15,783,990.97
2023年度利润表项目	营业成本	16,035,953.60
	销售费用	-16,035,953.60

三、其他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6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4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5年4月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通知各位监事及参会人员。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海荣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发展现状和资金状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该事项有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以及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现行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以及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实际需求，并能得到有效执行，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0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刊发境外上市股份（H股）发行聆讯后资料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在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

2024年2月6日，公司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版本资料。按照本次发行上市的时间安排并根据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14日、2025年4月15日更新递交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更新申请资料。

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上市备案通知书》（国合函〔2024〕1047号）。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进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已举行上市聆讯，审议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安排，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本次发行上市聆讯后资料集，该聆讯后资料集为公司根据香港联交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的要求而刊发，刊发目的仅为提供资讯予香港公众人士和合资格的投资者。同时，该聆讯后资料集为草拟版本，其所载资料可能会适时作出更新和变动。

鉴于聆讯后资料集的刊发目的仅为提供信息予香港公众人士和合资格的投资者，公司将不会在境内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该聆讯后资料集，但为便A股投资者及时了解该聆讯后资料集披露的本次发行上市及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现提供该聆讯后资料集在香港联交所网站的查询链接：

中文：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5/107296/documents/sehk25042100115_c.pdf

英文：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5/107296/documents/sehk25042100116.pdf

需要特别予以说明的是，本公告仅为A股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相关信息而作出。本公告以及本公司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聆讯后资料集均不构成也不得视作对任何个人或实体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任何证券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和香港联交所等相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核准和/或批准，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301287　　证券简称：康力源　　公告编号：2025-010

江苏康力源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更。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66,670,0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康力源	股票代码	30128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姚培源		魏大顺
办公地址	邳州市炮车街道办事处高新技术产业园滨湖大道北侧		邳州市炮车街道办事处高新技术产业园滨湖大道北侧
传真	0516-86879662		0516-86879662
电话	0516-86879669		0516-86879669
电子信箱	zq@junxia.net		zq@junxia.net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健身器材研发、制造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形成了以综合训练器和自由力量训练器为主导、无氧与有氧结合、室内与室外结合、家用与商用结合的综合性健身器材业务体系，种类多达千余种。公司采取外销与内销、线下与线上、ODM与自主品牌方式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向欧美、亚洲和澳